

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告

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通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4月27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本行总部17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3名，有效表决票13票。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李九良董事长主持，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3年一季度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2023年度薪酬考核分配管理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平湖农商银行2023年度支行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 2023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方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《关于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《关于 2023 年一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七、《关于 2022 年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指标执行情况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八、《关于 2022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通告。

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